享受免费就业服务 浙江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多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E4_BA_AB_ E5 8F 97 E5 85 8D E8 c123 280616.htm 浙江日报推出聚焦 大学生就业的连续报道以来,不少大学生来信来电询问,浙 江省对大学生到基层就业、自主创业有何优惠政策。记者就 此专门走访了相关部门。 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高校毕业生从 事个体经营的,且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日期在毕业后两年以内 的,自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都可免交有关登记类、 证照类和管理类的收费。 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为引导和鼓励 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,自愿到欠发达地区及县级以下的 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,从事个体经营、自主创业或合伙经 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,其自筹资金不足时,可向当地经办银 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。对从事微利项目的,贷款利息由财政 承担50%,展期不贴息。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, 若确需延长的,由借款人提出展期。小额担保、贷款的利率 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,不得向上浮动 , 具体还款方式和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商定。 浙江省委、省 政府出台的《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 的实施意见》中也提出,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当地农 村经济组织、企业工作,或承包当地的农业经济、科技项目 , 或以技术入股等形式参与创办农业产业示范园和农村经济 专业生产合作社,或合作创办其他企业以及自主创业等,各 级政府和部门要给予政策或其他方面的支持。 能享受免费就 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毕业后6个月内未就业的,可申请失业登 记。经失业登记后,就业服务机构将为其提供免费的职业介

绍、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等就业服务。参加见习培训的大中专(技校)毕业生,有条件的地区会给予一定的补助,大中专(技校)毕业生可按当地补贴标准领取补助。 人事劳动保障无后顾之忧 浙江省规定,对于高校毕业生以从事自由职业、短期职业、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,各级政府都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。在户籍管理、劳动关系形式、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要提供保障,消除灵活就业毕业生的后顾之忧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